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理财额度：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委托理财类型：保本型/本金保障型；
3.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365 天（含 365 天）。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合理利用短期经营结余资金滚动购买短期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任意时点上，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365 天（含 365 天）。

（三）委托理财类型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短期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型/本金保障型。

（四）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期间有效。

（五）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审批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委托理财的投资进展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委

托理财的受托方，并确保受托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